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挂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21040026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盈丰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